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2015年報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3
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合併綜合收益表	56
合併財務狀況表	58
合併權益變動表	60
合併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64
公司基本資料	140
詞匯釋義	142

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73,132	3,476,720	3,169,030	2,863,645
毛利	953,525	818,704	802,418	710,764
稅前利潤	525,512	415,543	318,438	253,823
年度利潤	455,174	362,036	287,944	224,34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56,235	354,860	286,885	224,693
非控股權益	-1,061	7,176	1,059	-34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45	0.36	0.49	0.38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737,675	4,230,431	5,795,131	4,544,842
負債總額	1,595,570	1,341,294	3,264,367	2,629,396
淨資產	5,142,105	2,889,137	2,530,764	1,915,4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42,105	2,840,456	2,481,106	1,866,845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度報告，並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和關心表示誠摯的謝意。

業績概覽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達人民幣3,97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3,476.7百萬元），同比增長14.28%。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擬將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緊接上市前最後一日之累計溢利保留用作向現有及新股東分派股息，二零一五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456.2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達人民幣0.45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度，面對中國鐵路改革持續深入，市場環境複雜多變等形勢，本公司圍繞技術自主化、經營國際化、產業多元化戰略，順勢而為，外抓市場，內抓管理，實現穩中有進、穩中有升。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在技術創新、市場開拓等方面取得了實質性突破，主要有：

- 1、 在技術創新方面，獲評二零一五年度「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成功取得HFX接觸網放綫車型號合格證和製造許可證，CQS-550道岔清篩機型號合格證，JDZ-160接觸網檢修作業車進口許可證。
- 2、 在海外市場拓展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向哈薩克斯坦交付了三台以自主技術開發的穩定車，首次實現產品直接出口海外；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了在香港首個鐵路養護服務項目。
- 3、 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拓展方面，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成功獲得上海地鐵公司、北京地鐵公司以及昆明地鐵公司鋼軌銑磨車的採購訂單。
- 4、 在鐵路供電市場拓展方面，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通過競標，再次成功獲得中國鐵路總公司22台接觸網檢修作業車訂單。

在過去一年裏，本公司推進規範管理，持續改進組織績效，提高運營效率。

董事長報告

前景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緊緊圍繞中國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發展機遇，以及中國鐵路「走出去」和「一帶一路」的國家大戰略，一方面依法治企，確保合規經營，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維護和擴大股東利益，健全合規運營和風險防範體系，全面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另一方面以創新驅動企業發展，發揮全產業鏈多點規模創效能力，堅持技術和市場兩條主綫，為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穩步拓展國際市場和相關多元化新領域。

在鐵路工務領域，本公司將全方位推進全產業鏈規模創效能力，加強既有市場的滲透力，發揮自主創新能力，開發多功能、高效率、環保的高端產品，形成多譜系的產品體系；推進高速鐵路養護產品研製，發揮產品的配套協同；強化產品返廠大修理規模修理能力；提高綫路養護運營和技術服務的專業化管理能力。

在鐵路電務領域，發揮技術和產業整體優勢，加強供電維護作業模式研究，加速創新和系統集成能力，全力快速拓展供電設備領域。

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做好產品佈局，發揮既有產品適應性改進和自主創新的協同作用，全力快速拓展城市軌道交通領域。

在國際市場，把握中國鐵路「走出去」和「一帶一路」國家戰略機遇，發揮與鐵路施工單位形成的戰略聯盟優勢，實現產品、技術、標準和服務全產業鏈輸出。

展望未來，本公司有信心擴大各產業領域的競爭新優勢，鞏固行業地位，努力發展業務，聚焦提質增效，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任延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報告所示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附註。

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械製造及銷售	2,892.0	2,791.5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	607.4	440.1
產品大修服務	432.3	215.0
鐵路綫路養護服務	41.4	30.1
收入總額	3,973.1	3,476.7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3.1百萬元，增長率為14.28%。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增長。其中增長額最大的部分來源於產品大修服務，較上年增長了人民幣217.3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達到大修年限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返廠進行修理並交付；其次為零部件銷售及服務，較上年增長了人民幣167.3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銷量增長；第三為機械製造及銷售，較上年增長了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銷售數量有所增加；第四為鐵路綫路養護服務，較上年增長了人民幣11.3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路綫路養護服務範圍和工程量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8.0百萬元增加13.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9.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收入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5%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0%。毛利率變動主要原因是各業務線毛利結構的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下降38.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的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百萬元下降10.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百萬元。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控制營銷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2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收入比重為10.27%）增加10.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5百萬元（佔本集團全年收入比重為9.9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因上市費用和折舊攤銷費的增加。但由於本集團管控費用支出，本集團管理費用佔全年營業收入的比重較上年下降0.32個百分點。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匯兌損失的減少及貿易應收款減值轉回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借款的減少。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5.5百萬元增加26.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5百萬元。稅前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營業收入增長和毛利率有所提高。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31.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稅前利潤增加。

奧通達公司、瑞維通公司、昆維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獲得政府相關機構批准，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廣維通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恒源商務公司按照25%的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9百萬元增加28.57%至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營業收入增長和毛利率有所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控股權益人士應佔利潤

非控股權益人士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負1.1百萬元。非控股權益人士應佔利潤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瑞維通公司二零一五年前三季度略微虧損，同時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收購了少數股東的股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6元增加人民幣0.09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5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351.7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銷售回款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本年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878.0百萬元，籌資活動現金流入項目主要是上市募集資金，流出項目主要是分配股利。

流動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目前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承諾事項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承諾事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14.3	3.9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債務。

抵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1,300,000元的應收票據和人民幣299,68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為抵押用以開具銀行承兌匯票。

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來管理資本，槓桿比率是指淨負債和調整後資本加淨負債的比率。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槓桿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政策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中國政府鐵路市場建設政策變化的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延軍，54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0年經驗。於1985年6月至1991年1月，任本公司前身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機加工車間、設備動力車間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昆明機械廠培訓中心的副主任及工程師。於1991年12月至1992年9月，任昆明機械廠設計科副科長、工程師。於1992年9月至1995年2月，任昆明機械廠昆明鐵路南方貿易公司的經理、工程師。於1995年2月至2004年8月，於昆明機械廠設計科、產品開發部任副科長、科長及高級工程師。於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6月起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1983年8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程機械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學士學位。

馬雲昆，61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9年經驗。於1986年11月至1994年7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計劃經營科歷任營業員、副科長、科長及助理經濟師。於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經濟師。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經濟師。於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經濟師、高級經濟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高級經濟師。於2015年1月起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於2005年9月至今，擔任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898）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河，49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8年經驗。於1987年8月至1991年12月，於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組裝配車間、培訓中心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於1994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檢驗科副科長、科長及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的工會主席、工程師。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工程師。200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09年5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余園林，51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32年經驗。於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北蒲紡三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副總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註冊會計師。於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任中鐵建總公司股改上市辦財務組組長。於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中鐵建電氣化局集團南方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監管（勞務管理）中心一級部員。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鐵建貴陽工程指揮部財務總監兼財務處處長。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副總會計師。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自1998年7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任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6年1月畢業於石家莊鐵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學甫，50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在現代企業管理及經營管理領域擁有24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教育培訓部任工程師。於1998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教育衛生部副部長、北京培訓中心副主任。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董事會秘書局主任。於2014年9月起，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副總經濟師、監事。2000年8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志旭，47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改制上市、公司日常規範運作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服務領域擁有23年經驗。於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雲南商貿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雲南海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199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雲南千和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2014年4月起，任北京德恒（昆明）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65）獨立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雲南臨滄鑫圓鍺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28）獨立董事。於2011年6月起，任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59）獨立董事。1997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孫林夫，52歲，於2015年11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先進製造及鐵路養路機械領域擁有近23年經驗。於1992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輔助設計(CAD)工程中心常務副主任，於1999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西南交通大學CAD工程中心主任。於2006年12月起，任四川省現代服務科技研究院（原四川省製造業信息化研究院）院長。於1996年6月起獲西南交通大學教授職稱，於2000年4月被西南交通大學增選為博士生指導教師。1993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橋樑與隧道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于家和，61歲，於2015年11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鐵路養路機械設計選型領域擁有36年經驗。於1980年6月至2014年5月，任鐵道專業設計院（現為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曆實習生、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站長及高級工程師。1980年2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顯榮，53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32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彼現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A股及聯交所上市H股之公眾公司）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彼自1997年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為持牌負責人。擔任此要職前，彼曾於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4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7年。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

呂檢明，53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在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15年經驗。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產品檢驗部副部長、部長。於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技術管理部部長。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技術管理部部長。於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國際部部長。1984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精密儀器製造工藝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張主民，42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18年經驗。於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廣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資金結算員、財務經理及助理會計師。於2006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及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於2015年6月起，彼出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法務風控部部長、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企業法律顧問。2002年1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華明，47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在企業經濟管理方面擁有22年經驗。於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鐵路建設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部員、投資審計部副主任。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鐵建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兼任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鐵建湛江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總法律顧問。於2014年9月任中國鐵建投資集團監察審計部總經理。2011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胡斌，49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在鐵路養路機械研發、製造領域擁有29年經驗。於1996年2月至1998年7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設計科副科長、工程師。於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產品開發部副部長、副總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9月起擔任昆明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博士生指導教師。於200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7年7月自上海鐵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鐵道機械化。

楊朝凱，56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副總經理，在勞動工資及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5年經驗。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多經辦經營部經理、政工師。於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任政工師。於2003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裝公司的副經理、政工師。於2008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政工師。於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政工師。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高級政工師。2003年12月畢業於中共雲南省委黨校法律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兆祥，53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0年經驗。於1995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設備科副科長、科長、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副廠長、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副廠長、工程師、高級工程師。200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1986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程機械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學士學位。

張忠，53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0年經驗。於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出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能源辦主任。於1990年8月至1995年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設備動力科副科長、科長、工程師。於1995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外事辦主任、工程師。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採購中心經理、北京營銷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1月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程師。1984年7月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鐵道車輛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孫國慶，55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3年經驗。於199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組裝車間調度員、副主任、主任、廠聘經濟師。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總裝公司經理、廠聘經濟師。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製造總廠廠長。於2013年1月2015年5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廠聘經濟師。2009年6月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永祥，49歲，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7年經驗。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生產準備車間副主任、工程師。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經理、工程師。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機加工公司經理及工程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程師。2013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童普江，38歲，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17年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主任、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部長、工程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製造總廠廠長、工程師。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馬昌華，42歲，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0年經驗。於2005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信息管理部部長、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工程師。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工程師。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方基地籌建指揮部指揮長、工程師。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5年6月畢業於雲南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2014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高公司管治水平，通過從嚴實踐企業管治，提升本公司的問責性和透明性，以增加股東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與總經理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任延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相關原則及審閱本公司管理架構後，董事會認為：

- (1) 本公司董事會人員構成多元化及專業化，而且制定了規範、嚴格的運作制度和議事規則。董事長作為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會決策程序上並無有別於其他董事的特殊權力；
- (2) 在公司日常經營層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構，重大事項均經過完整、嚴密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總經理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及
- (3)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有著非常清晰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由任延軍先生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穩健之領導，並有效及具效益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權利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管理架構的效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制衡的管理體制。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管理層分工明確，職責清晰。董事會已指派管理層執行本公司之業務及其日常運作。然而，就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言，均會於管理層代表本公司做出決定前向其發出清晰指示。本公司在實際運作中，還在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自身行為，加強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一名為任延軍先生；其他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馬雲昆先生、江河先生及余園林先生；非執行董事二名，分別為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經股東大會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諾，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成員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非工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

以下為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姓名	職務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任延軍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6/6	3/3
馬雲昆	執行董事	6/6	3/3
江河	執行董事	6/6	3/3
余園林	執行董事	6/6	3/3
李學甫	非執行董事	6/6	3/3
伍志旭	非執行董事	4/6	1/3
孫林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6	0/3
于家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0/3
黃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0/3

註：任延軍、馬雲昆、江河、余園林、李學甫五位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故參加了報告期內所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伍志旭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故參加了之後召開的四次董事會和一次股東大會。于家和、黃顯榮兩位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孫林夫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于家和、黃顯榮、孫林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自公司發行H股並上市通過聯交所聆訊後為安排後續上市事宜召開的長董事會之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故于家和、黃顯榮兩位董事在報告期內參加了一次董事會（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孫林夫董事委託于家和董事代表其參加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報告期內三次股東大會均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生效前召開。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可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定期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並獲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重點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培訓記錄。

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合適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委派本公司律師為董事講解上市規則內容等。全體董事已出席相關的培訓，並已知悉及細閱有關文件，而本公司已接獲各位董事有關參加了持續專業培訓的確認書。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五天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秘書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作為本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住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數據，以便董事會能夠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任何董事也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安排由本公司做出，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關連董事不參加表決。如因關連董事回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a.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任延軍先生、孫林夫先生及于家和先生，其中任延軍先生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主要問題；及
-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重大投資、融資和擔保方案等。

b.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分別為：于家和先生、孫林夫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其中于家和先生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內部審核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負責監督、主持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檢討本公司的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工作協調；
-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

本公司設立了具有相對獨立內部審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部，審計部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指導與監督，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任延軍先生、孫林夫先生及于家和先生，其中任延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並就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
- 評估及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為：于家和先生、任延軍先生及孫林夫先生，其中于家和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構架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標準，確定考核目標；及
- 建立正規、公平合理且有透明度的薪酬制度並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有效實施。

由於上述董事會委員會自公司發行H股並上市通過聯交所聆訊後為安排後續上市事宜召開的董事會之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才開始運作及履職，故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召開上述委員會會議。

e.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合規、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作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和總經理，並由同一人擔任，任延軍先生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職責分工明確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層面的管理工作，主持董事會議。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4)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5)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6)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7)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8) 聽取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總經理對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總經理及總經理領導下的管理層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企業管治報告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多元化政策

在釐定董事會的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已制定計量目標（包括上述的可計量目標）以執行政策，而提名委員會須負責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目標適當、監察達標進度及於適當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B部1.5條，載於本年報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節中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薪酬等級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數
人民幣100萬元及以上	1
人民幣90萬元（含）至人民幣100萬元	2
人民幣90萬元以下	5
合計	8

註：其中四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任職，因此，上述薪酬只統計上述四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薪酬。

審計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外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審計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安永華明及其他安永成員所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酬金列載如下：

內控顧問	人民幣46.2萬元
引薦及改制	人民幣161.2萬元
上市審計及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241.7萬元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審計	人民幣198.0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之反映。

聯席公司秘書

羅振飈先生和馬昌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羅振飈先生，42歲，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曾於 Harbor Ring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助理會計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彼於東力實業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彼於富士高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07年12月起，彼出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鐵建」）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於1997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學。於2006年，彼自香港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信息系統。

馬昌華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組織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議案》，批准本公司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該章程自本公司H股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沒有對公司章程做出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健全。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每年會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運行及足夠。本公司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圍繞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重要監控方面，開展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內部控制的檢查、監督和評價，督促及時彌補內控缺陷，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登的公司通訊向股東提供資料。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或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此外，股東亦可依循上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公司應當將該等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設有證券事務部負責投資關係方面的事務，並安排專人接待投資者訪談，安排實地探訪等事宜。並積極參與各項投資者關係會議，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深入地瞭解。

本公司將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公司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服務；產品大修服務；鐵路綫路養護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擁有充足的風險管控措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降低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將部分職責授權給各職能部門。

監管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以下主要風險的影響：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
-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鐵路安全管理條例》；
- 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辦法》；
- 國家鐵路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施行《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實施細則》等的規定。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在遵守上述主要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監管要求的同時，還密切關注所在行業的立法發展。

董事會報告

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中國鐵路運輸系統的公共支出的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要影響。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客戶群或彼等更改訂單或合同條款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最大供貨商為普拉塞•陶依爾公司，本公司向其採購的金額約佔本年內採購總額的18.80%，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成本的約55.11%。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也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產生影響，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通常包括由於內部流程存在缺陷，內部操作的人為錯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風險，如由於內部人員的操作失誤導致缺陷產品會令本公司面臨產品申索或蒙受損失。

為管理該等風險，本公司通過建立成熟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完善業務流程，以最大可能降低此等風險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本公司將從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高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於環境保護的要求，扎實做好環保技改工作，抓好環保指標監管，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效率，確保高效運行和達標排放。堅持安全可靠、技術成熟、經濟合理的原則，不斷優化、細化技改路線，持續推進環保技改的實施。

業務模式與策略方向

本公司堅持以市場導向為發展原則，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及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服務、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綫路養護服務。本公司的主要策略如下：

1. 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國內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領軍地位，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產業鏈的系統解決方案。
2. 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業務、產品及服務的規模創效能力以增強產業鏈覆蓋，為客戶提供覆蓋公司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系統解決方案。
3. 實施國際化戰略，增強國際化運營。
4. 通過專注研發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
5. 積聚專業人才。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其前景展望載於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請參見本報告內經審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的財務指標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節乃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年末未分配利潤（於分派末期股息前）一共有人民幣196.2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含適用稅項）。擬派發的股息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召開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實施；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派付。本公司將在確定有關股東大會的安排後公告有關派發股息的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及預期派付日的進一步詳情。

財務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修正可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會計估計變動已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自2015年10月1日獲採納。下表載列於2015年10月1日前後上述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詳情：

	2015年10月1日前		2015年10月1日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	估計使用年期	年率	估計使用年期	年率
生產設備	10年	9.50%	5-10年	9.50%-19.00%
其他設備	5年	19.00%	3-5年	19.00%-31.67%
		折舊法		折舊法
研發所用機械及設備		直線法		加速折舊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會計估計變動減少本集團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68,000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借款。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為1,519,884,000股，其中H股股本531,900,000股。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募集資金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的建設（包括收購土地、新建基礎設施和購買設備）。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升級本公司的業務網絡，將銷售辦事處打造成集銷售、服務、零部件及信息服務功能於一體的4S店，以為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客戶提供綜合客戶服務和系統解決方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國內及海外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有關的一般收購，以強化及補充我們的核心價值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預算使用金額 (十億人民幣)	實際使用金額 (十億人民幣)
國際科技合作中心	0.9	0.5
業務網絡	0.7	0
國內外收購	0.4	0
營運資金	0.2	0.2
合計	2.2	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已計入利息收入）。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年末未分配利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核算的年末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8百萬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本年度，中國鐵路總公司為本公司最大客戶，本集團向中國鐵路總公司的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收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6.39%，向五大客戶的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收入合計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73.08%。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中國鐵路總公司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報告期內，普拉塞•陶依爾公司為本公司最大供貨商，本公司向普拉塞•陶依爾公司採購的金額佔本年內採購總額比例約為18.80%，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約佔本公司購貨總額約55.11%。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一名五大供貨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延軍 — 董事長

馬雲昆

江 河 — 副總經理

余園林 —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李學甫

伍志旭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
于家和
黃顯榮

監事

呂檢明 —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張主民 — 股東代表監事
王華明 —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由股東代表出任，一名由職工代表出任。

於報告日期，監事會共有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呂檢明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張主民先生及王華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主要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擔任職務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如果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各自獲重選，則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每次連任期限為三年或各自會議上決定的較短期限，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合約的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擬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淡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崗位價值、工作業績及工作能力釐定。本公司十分重視僱員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每名員工於開始受僱前需參加公司與其所屬部門的培訓。本公司每年按照員工崗位需要、職業發展需要制定培訓計劃，並在年初發佈年度培訓計劃，各部門根據計劃組織員工培訓。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需進行本公司指定的職位能力提高的有關培訓。本公司建立了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員工按照不同職位序列在本公司內獲得提升與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912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五年僱員全年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附加）約為人民幣406.1百萬元。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擬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該等薪酬已計及其各自的經驗，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層次、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市場狀況。有關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968,224,320	63.70%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公眾流通股	H股	531,900,000	35.00%
合計		1,519,884,000	100%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和淡倉情況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如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約佔內資股 股本比例	約佔H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數目 ^{註1}	身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註2}	968,224,320(L)	實益擁有人	98.00%	—	63.70%
	19,759,680(L)	受控法團權益	2.00%	—	1.30%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 ^{註3}	987,984,000(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	65.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註1}	身份	約佔內資股 股本比例	約佔H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註4}	159,570,000(L)	受控法團權益	—	30.00%	10.50%
Morgan Stanley ^{註5}	78,607,999(L)	受控法團權益	—	14.77%	5.17%
GIC Private Limited	54,996,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10.34%	3.62%
UBS Group AG ^{註6}	52,806,000(L) 13,258,500(S)	受控法團權益/ 大股東所控 制法團的 權益	— —	9.93% 2.49%	3.47% 0.87%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香港)有限公司 ^{註7}	44,285,500(L)	實益擁有人	—	8.33%	2.91%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有限公司 ^{註7}	44,285,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	2.91%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註7}	44,285,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	2.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註7}	44,285,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	2.91%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8,357,500(L)	實益擁有人	—	7.21%	2.52%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註1}	身份	約佔內資股 股本比例	約佔H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37,202,500(P)	保管人 — 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	6.99%	2.45%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2,157,500(L)	投資經理	—	6.04%	2.11%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註8}	29,000,000(L)	投資經理	—	5.45%	1.91%
FFMC Holdings Pte. Ltd. ^{註8}	29,000,000(L)	受控法團權益	—	5.45%	1.9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註8}	29,000,000(L)	受控法團權益	—	5.45%	1.91%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7,986,500(L)	受托人(被動 受托人除外)	—	5.26%	1.84%
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6,774,500(L)	投資經理	—	5.03%	1.76%

註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2：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987,984,000股內資股的好倉。

註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約55.73%股份，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987,984,000股內資股，因此，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註4：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通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共159,570,000股H股的好倉。

註5： Morgan Stanley 通過其控制的若干法團持有本公司共78,607,999股H股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註6：UBS Group AG 通過其控制的若干法團持有本公司共51,115,000股H股的好倉及1,943,500股H股的淡倉。

註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車株洲機電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且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持有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55.92%股份。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共44,285,500股H股，故南車株洲機電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均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註8：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通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共29,000,000股H股的好倉。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中國鐵建訂立之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銷售各種類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綫路養護服務等。協議期限自本公司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經雙方同意可續期。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

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 (i) 價格須符合相關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 (ii) 如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和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加合理利潤計算；經考慮具體的產品和服務類型以及競價條件，本集團將就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交易收取加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之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73.3百萬元，未超過聯交所批准的二零一五年度豁免上限人民幣126.4百萬元。

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協議期限自公司上市日期起開始至下列較早者為止：(a)上市日期後滿一年的日期；及(b)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經雙方同意可續期。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接納來自本集團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的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

本集團及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其項下的上述主要條款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明具體條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未超過聯交所批准的豁免上限人民幣500.0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循協議約定程序和原則，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向本公司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的意見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該函件中確認該等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競爭協議

中國鐵建、中鐵建總公司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除不競爭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形，中國鐵建、中鐵建總公司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受限制業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審閱了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提供的相關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協議的相關條款；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公眾持股之充足性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0.04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合共人民幣60.8百萬元。

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召開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實施。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二零一六年二月，董事會決定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外審計的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境內審計的核數師。任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大會周年結束之日，該事宜須待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確認。

承董事會命
任延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已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謹慎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根據適用規定及法規監督公司營運及業務活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一、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並選舉了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以親身參與或通訊等方式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

二、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表決結果、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勤勉盡責，規範運作，於報告期內未發現嚴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違規違法行為。

2. 財務報告提供真實準確的見解

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內容準確、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出具的審計意見和對有關事項做出的評價亦是真實公平的。

3. 關連交易事項

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均是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各項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集團利益和股東整體利益。經審查，監事會認為，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關連交易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未發現透過關連交易損害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之行為。

4. 不競爭協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除董事會報告「不競爭協議」段內所屬外，本年度中鐵建總公司及中國鐵建遵守了不競爭協議條款，履行了各自的承諾，沒有發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行為。

5.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六次董事會和三次股東大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呂檢明
監事會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39頁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致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0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973,132	3,476,720
銷售成本	6	(3,019,607)	(2,658,016)
毛利		953,525	818,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223	66,9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272)	(71,554)
行政開支		(395,500)	(357,152)
其他開支		(3,172)	(17,893)
財務費用	7	(6,292)	(23,488)
稅前利潤	6	525,512	415,543
所得稅開支	9	(70,338)	(53,507)
年度利潤		455,174	362,03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於其後期間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3,027	87,664
所得稅影響		(1,954)	(13,150)
		11,073	74,514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虧損		(200)	(20)
所得稅影響		31	3
		(169)	(1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淨額		10,904	74,49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66,078	436,53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456,235	354,860
非控股權益		(1,061)	7,176
		455,174	362,036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67,139	429,357
非控股權益		(1,061)	7,176
		466,078	436,53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計值）	11	0.45	0.36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	240,422	227,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7,269	1,010,6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22,881	278,009
其他無形資產	15	17,834	3,099
長期預付款項	19	20,623	259,990
遞延稅項資產	16	19,163	23,0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68,192	1,802,16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0,464	6,644
存貨	17	1,361,418	1,325,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684,150	552,2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1,161	56,794
已抵押存款	20	299,684	16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72,606	320,902
流動資產總額		5,069,483	2,428,2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323,796	96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90,083	279,284
應繳稅款		17,695	28,694
設定受益計劃		820	1,130
撥備	23	9,670	8,453
政府補助	24	4,926	4,926
流動負債總額		1,546,990	1,288,943
流動資產淨額		3,522,493	1,139,3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190,685	2,941,48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計劃		1,350	2,149
政府補助	24	19,112	24,038
遞延稅項負債	16	28,118	26,1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580	52,351
淨資產		5,142,105	2,889,1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	25	1,519,884	987,984
儲備	26	3,622,221	1,852,472
		5,142,105	2,840,456
非控股權益		—	48,681
權益總額		5,142,105	2,889,137

執行董事
任延軍

執行董事
余園林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設定受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計劃重估 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	987,984	762,028	—	144,315	807,962	148,260	(10,093)	2,840,456	48,681	2,889,137
年內利潤／(虧損)	—	—	—	—	456,235	—	—	456,235	(1,061)	455,17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11,073	—	11,073	—	11,073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 計量虧損，扣除 稅項	—	—	—	—	—	—	(169)	(169)	—	(16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456,235	11,073	(169)	467,139	(1,061)	466,078
已宣派股息	—	—	—	—	(368,068)	—	—	(368,068)	(1,937)	(370,005)
發行股份	531,900	1,796,745	—	—	—	—	—	2,328,645	—	2,328,645
股份發行開支	—	(83,839)	—	—	—	—	—	(83,839)	—	(83,83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2,228)	—	—	—	—	—	(42,228)	(45,683)	(87,911)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附註(ii))	—	797,192	—	(153,657)	(643,535)	—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附註(i))	—	—	8,798	—	(8,798)	—	—	—	—	—
使用特別儲備 (附註(i))	—	—	(8,798)	—	8,798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u>1,519,884</u>	<u>3,229,898</u>	<u>—</u>	<u>47,068</u>	<u>196,184</u>	<u>159,333</u>	<u>(10,262)</u>	<u>5,142,105</u>	<u>—</u>	<u>5,142,10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設定受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投資重估 儲備*	計劃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87,984	762,028	—	116,535	550,889	73,746	(10,076)	2,481,106	49,658	2,530,764
年內利潤	—	—	—	—	354,860	—	—	354,860	7,176	362,03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扣除稅項	—	—	—	—	—	74,514	—	74,514	—	74,514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 計量虧損，扣除 稅項	—	—	—	—	—	—	(17)	(17)	—	(1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54,860	74,514	(17)	429,357	7,176	436,533
已宣派股息	—	—	—	—	(70,007)	—	—	(70,007)	(587)	(70,594)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附註(ii))	—	—	—	27,780	(27,780)	—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附註(i))	—	—	8,664	—	(8,664)	—	—	—	—	—
使用特別儲備 (附註(i))	—	—	(8,664)	—	8,664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7,566)	(7,566)
於2014年12月31日	987,984	762,028	—	144,315	807,962	148,260	(10,093)	2,840,456	48,681	2,889,137

* 儲備賬目包括201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金額為人民幣3,622,22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2,472,000元)的合併其他儲備。

附註：

- (i)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本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留存收益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已將該等開支計入損益表，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留存收益。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若干規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25,512	415,54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6,292	23,4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6,364)	3,662
利息收入	5	(3,046)	(12,48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2,89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3,920)	(3,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折舊	6	69,795	69,8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5,662	8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8,858	6,692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6	18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計提	6	(2,715)	3,5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計提	6	(32)	1,389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443)	4,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298)	(1,224)
		598,483	509,553
存貨(增加)／減少		(34,273)	517,1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29,214)	(120,38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14,012	20,586
已抵押存款增加		(133,684)	(14,6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57,340	59,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6,597)	(1,183,351)
設定受益計劃減少		(1,109)	(1,829)
撥備增加		1,217	1,642
政府補助減少		(4,926)	(9,24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428,751)	(221,327)
已收利息		3,046	12,482
已付所得稅		(77,469)	(45,311)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503,174)	(254,15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15,588)	(30,42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款項	(18,421)	(2,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31	1,92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58,5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7,511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920	3,430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流量	(29,458)	38,83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2,270,065	—
股份發行開支	(17,733)	—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73,546	39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73,546)	(1,173,000)
已付利息	(6,292)	(23,488)
已付股息	(368,068)	(70,007)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2)
購買非控股權益款項	—	(240,838)
	<hr/>	<hr/>
來自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877,972	(1,117,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45,340	(1,332,66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02	1,657,225
匯率變動時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364	(3,662)
	<hr/>	<hr/>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606	320,902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於集團資料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行531,9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H股且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於本年度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 製造及銷售零部件
-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中鐵建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鐵建總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全部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9年6月	人民幣 584,370,622元	100%**	—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 及製造及銷售 零部件

1. 公司於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昆明奧通達鐵路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2010年6月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 及製造及銷售 零部件
北京昆維通鐵路機械化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0年5月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提供鐵路線路 養護服務
昆明中鐵恒源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2012年6月	人民幣 9,800,000元	100%	—	提供餐飲、住宿、 保安、會議、綠色 清潔及其他服務
昆明廣維通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2013年12月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零部件

*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概無註冊英文名稱，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 於年內，本公司收購其附屬公司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瑞維通公司」)33%股權。該項收購已於2015年8月完成，瑞維通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合併列賬。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令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應用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之該等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2012-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首次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而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且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並無就修訂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額外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豁免範疇，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步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全新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之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2015年7月，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後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額的現時所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期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員工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維護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除非的若干機械及設備項目研發的折舊按加速折舊法計算,否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	2.71%
機械	9.50%
生產設備	9.50%-19.00%
測量及實驗設備	19.00%
運輸設備	19.00%
其他設備	19.00%-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在建築期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無形資產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覆核／檢查。

辦公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而辦公軟件的可使用年期通常為2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之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以上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而非法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期內按固定周期支銷率扣減。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經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期後計量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直至屆滿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期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扣減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重大」或「長期」須加以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等其他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基本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之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檢查，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賬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綜合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賬。

倘本集團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機械及零部件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之管理權及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銷售機械之收入於本集團及客戶共同簽署安裝及調試接納證明時確認；
- (b)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按該服務已全部提供且被客戶認可後確認；
- (c) 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之收入，按完成之百分比基準計算，詳情載述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以租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議合約款項。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以及直接與從事提供服務有關之人員之其他成本及應佔開支。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所完成交易之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已發生之成本及估計計算至完成之成本須可準確量度。完成之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發生之成本以及就交易預期發生之總成本作比較而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準確量度，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管理層一旦預期將出現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實時作出撥備。倘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服務進度額款，則餘額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服務進度額款超過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

1.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員工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2.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員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員工的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根據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3.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為長期離崗人員提供一項福利計劃，其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本集團並未於該計劃注入資金。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設定受益計劃乃由中國鐵建委聘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韜睿惠悅諮詢公司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乃使用期限及貨幣與設定受益計劃年期相等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實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相應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員工福利 (續)

退休福利 (續)

3. 離職後福利 (續)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 (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於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 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乃透過於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或資產淨值使用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將下列設定受益計劃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 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員工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 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 並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除上述者外, 本集團並無對員工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權益部分內保留盈利的單獨分配，直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

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有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本集團已修正可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會計估計變動已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自2015年10月1日獲採納。下表載列於2015年10月1日前後上述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詳情：

	2015年10月1日前		2015年10月1日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	估計使用年期	年率	估計使用年期	年率
生產設備	10年	9.50%	5–10年	9.50%–19.00%
其他設備	5年	19.00%	3–5年	19.00%–31.67%
		折舊法		折舊法
研發所用機械及設備		直線法		加速折舊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會計估計變動減少本集團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68,000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已作出評估，於各報告期間並無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重大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追收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內。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保修撥備

本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

開發成本

本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及開發成本項下之會計政策資本化項目的開發成本。成本的初始資本化基於管理層判斷可確認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以致倘根據已有項目管理模式產品開發項目達到某個界定的里程碑。在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就項目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應用的折現率及預期收益有效期作出假設。於年內，所有開發成本按管理層之判斷支銷。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可供出售投資均為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乃經計及非流動效應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此估值需要本集團就非流動貼現率進行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於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其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數據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分析。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938,047	3,476,720
其他國家	35,085	—
	3,973,132	3,476,720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08,607	1,551,771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重大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鐵路總公司	2,240,523	353,742
收入佔比	56%	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後的收入；(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機械銷售	2,891,973	2,791,491
零部件銷售	607,450	440,097
產品大修服務	432,349	215,018
鐵道線路養護服務	41,360	30,114
	3,973,132	3,476,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2,048	25,132
培訓	5,506	4,63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920	3,430
利息收入	3,046	12,482
租金收入	2,173	1,981
廢料銷售	1,405	3,3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895
其他	13,125	13,006
	41,223	66,926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銷售成本		2,301,611	2,261,534
零部件銷售成本		391,767	239,619
產品大修服務成本		306,383	144,105
鐵道線路養護服務成本		19,846	12,758
		<hr/>	<hr/>
總銷售成本		3,019,607	2,658,016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折舊	13, (a)	69,795	69,8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8,858	6,6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662	861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82	—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84,497	77,432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	18	(2,715)	3,592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減值	19	(32)	1,389
		<hr/>	<hr/>
總減值虧損，淨額		(2,747)	4,981
		<hr/>	<hr/>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樓宇及設備經營 租賃的租賃開支	17	(1,443)	4,478
核數師酬金		930	440
		3,592	257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附註8）：	(b)		
工資、薪金及津貼		213,686	182,844
設定供款計劃開支		44,137	42,220
設定福利計劃開支		90	190
福利及其他開支		148,223	147,087
		<hr/>	<hr/>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406,136	372,341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c)	161,090	166,962
保修撥備淨額	23	11,020	5,864
利息收入	5	(3,046)	(12,48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	(3,920)	(3,4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2,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8)	(1,224)
匯兌差額淨額（收益）／虧損		(6,364)	3,662
政府補助	5, (d)	(12,048)	(25,132)

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約人民幣55,634,000元（2014年：人民幣52,218,000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50,559,000元（2014年：人民幣245,426,000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45,288,000元（2014年：人民幣37,516,000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研發成本內。
- (d) 大部份政府補助乃本集團作為研究活動補貼收取。政府補助於資助須以有系統的基準與其擬補償的成本及開支配對的期間或於相關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加權平均預期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該等資助並無未符合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6,292	23,488

2015年無資本化利息(2014年:無)。

8. 董事及監事,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監事,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以及公司規例第2分部(董事資料及利益披露)規例,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21	3,221
— 與績效掛鉤的花紅	3,128	1,538
— 養老金計劃	245	320
	5,794	5,079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續）

董事及監事的名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薪酬如下：

2015年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 掛鉤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延軍先生 (總經理)(i)	—	423	752	40	1,215
馬雲昆先生(i)	—	415	756	23	1,194
江 河先生(i)	—	356	692	38	1,086
余園林先生(i)	—	171	591	17	779
楊朝凱先生(ii)	—	186	—	18	204
陳永祥先生(ii)	—	186	—	18	204
非執行董事					
李學甫先生(i)	—	—	—	—	—
伍志旭先生(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iv)	—	—	—	—	—
于家和先生(iv)	—	—	—	—	—
黃顯榮先生(iv)	—	—	—	—	—
	—	1,737	2,791	154	4,682
監事					
胡 斌先生(iii)	—	197	—	18	215
莫 斌先生(iii)	—	185	—	18	203
郭 雲先生(iii)	—	187	—	18	205
呂檢明先生(i)	—	115	337	37	489
張主民先生(i)	—	—	—	—	—
王華明先生(i)	—	—	—	—	—
	—	684	337	91	1,112
	—	2,421	3,128	245	5,794

8. 董事及監事，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委任新董事及監事。馬雲昆先生、江河先生及余園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延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呂檢明先生、張主民先生及王華明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 (ii) 楊朝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自2015年6月24日起辭任董事一職。
- (iii) 胡斌先生、莫斌先生及郭雲先生自2015年6月24日起辭任監事一職。
- (iv) 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於2015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薪金、 津貼及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 掛鉤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任延軍先生 (總經理)	—	449	266	43	758
馬雲昆先生	—	444	265	43	752
江河先生	—	368	250	42	660
楊朝凱先生	—	367	196	40	603
陳永祥先生	—	367	198	40	605
	—	1,995	1,175	208	3,378
監事					
胡斌先生	—	387	192	41	620
莫斌先生	—	366	171	39	576
郭雲先生	—	473	—	32	505
	—	1,226	363	112	1,701
	—	3,221	1,538	320	5,079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總經理	1	1
董事	2	2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2	2
	5	5

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部分。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2	735
與績效掛鉤的花紅	1,274	446
養老金計劃	75	81
	2,061	1,26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	2

8. 董事及監事，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離職的補償。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下，可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並將繼續享受此優惠所得稅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而另一間附屬公司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然而，該附屬公司自2015年起可能無法符合該項優惠所得稅率的規定，現已獲得由雲南省科技部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有權於2015年至2017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5年底屆滿。然而，該等公司已於相關部門重續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年，因而自2015年至2017年應享受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實體須按照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66,470	61,730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3,868	(8,223)
年內徵收的稅項	70,338	53,50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25,512	415,543
按法定所得稅率25%徵收的所得稅	131,378	103,886
若干實體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46,993)	(34,267)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	(18,470)	(18,533)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3,929	2,760
毋須課稅收入	(980)	(858)
其他	1,474	519
	70,338	53,507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稅項		

10.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69,898	70,007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的特別股息	(i)	298,170	—
		368,068	70,007
建議：			
2015年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4元	(ii)	60,795	—

10. 股息 (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2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發起人有權享有特別股息，金額等同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公司留存溢利。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批准的特別股息最終金額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此外，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批准另一項特別股息人民幣182.6百萬元，相等於2015年3月31日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留存利潤。
- (ii)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3月30日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0.04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1,300,000股(2014年：987,984,000股)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56,235	354,860

	股份數目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1,300	987,98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240,422	227,39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7,395	139,73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3,027	87,664
於年末	240,422	227,395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2014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生產設備、 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構築物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59,412	455,029	33,710	143,510	19,723	1,411,384
添置	70	11,628	2,325	1,565	10,644	26,232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696	(696)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	—	—	—	(17,899)	(17,899)
出售	(102)	(3,902)	(2,457)	(2,415)	—	(8,876)
於2015年12月31日	759,380	462,755	33,578	143,356	11,772	1,410,8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95,834)	(236,280)	(25,002)	(43,595)	—	(400,711)
年內折舊開支	(20,684)	(33,033)	(3,641)	(12,437)	—	(69,795)
出售	—	2,801	2,111	2,022	—	6,934
於2015年12月31日	(116,518)	(266,512)	(26,532)	(54,010)	—	(463,57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642,862	196,243	7,046	89,346	11,772	947,269
於2015年1月1日	663,578	218,749	8,708	99,915	19,723	1,010,67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生產設備、 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構築物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759,729	448,726	34,369	135,568	28,528	1,406,920
添置	—	11,442	199	199	13,714	25,554
由在建工程轉入	—	92	—	9,784	(9,876)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	—	—	—	(1,955)	(1,9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309)	(420)	(1,639)	(10,688)	(15,056)
出售	(317)	(2,922)	(438)	(402)	—	(4,079)
於2014年12月31日	759,412	455,029	33,710	143,510	19,723	1,411,3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75,902)	(205,832)	(20,784)	(32,242)	—	(334,760)
年內折舊開支	(19,932)	(33,368)	(4,657)	(11,922)	—	(69,8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80	147	226	—	553
出售	—	2,740	292	343	—	3,375
於2014年12月31日	(95,834)	(236,280)	(25,002)	(43,595)	—	(400,711)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663,578	218,749	8,708	99,915	19,723	1,010,673
於2014年1月1日	683,827	242,894	13,585	103,326	28,528	1,072,16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為其若干房屋建築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建築物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93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36,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及使用上述房屋建築物。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84,653	300,395
添置	157,5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050)
攤銷	(8,858)	(6,692)
於年末的賬面值	433,345	284,65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0,464)	(6,644)
非流動部分	422,881	278,009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9,018	1,006	20,024
添置	1,897	601	2,498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3)	12,637	5,262	17,899
	<u>33,552</u>	<u>6,869</u>	<u>40,421</u>
於2015年12月31日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16,641)	(284)	(16,925)
年內攤銷	(5,415)	(247)	(5,662)
	<u>(22,056)</u>	<u>(531)</u>	<u>(22,587)</u>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11,496</u>	<u>6,338</u>	<u>17,834</u>
於2015年1月1日	<u>2,377</u>	<u>722</u>	<u>3,099</u>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6,906	1,006	17,912
添置	157	—	157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3)	1,955	—	1,955
	<u>19,018</u>	<u>1,006</u>	<u>20,024</u>
於2014年12月31日	19,018	1,006	20,024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15,880)	(184)	(16,064)
攤銷	(761)	(100)	(861)
	<u>(16,641)</u>	<u>(284)</u>	<u>(16,925)</u>
於2014年12月31日	(16,641)	(284)	(16,92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377</u>	<u>722</u>	<u>3,099</u>
於2014年1月1日	<u>1,026</u>	<u>822</u>	<u>1,848</u>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002	14,776
在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3,868)	8,22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29	3
於12月31日	<u>19,163</u>	<u>23,002</u>
遞延稅項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164	13,01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954	13,150
於12月31日	<u>28,118</u>	<u>26,164</u>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來自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及撥備	3,382	2,96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448	4,867
存貨減值	1,248	1,465
應計但未支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326	492
收到但未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	568	701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	8,240	11,469
其他	951	1,041
	19,163	23,002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8,118	26,164

於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部件	603,541	579,329
在途物資	116,388	61,326
在產品	411,028	307,715
產成品	238,782	387,096
	1,369,739	1,335,466
減值撥備	(8,321)	(9,764)
	1,361,418	1,325,702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1月1日	9,764	5,286
(減值撥回) / 減值虧損(附註6)	(1,443)	4,478
於12月31日	8,321	9,764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及按扣除撥備列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5,706	580,147
減值撥備	(29,444)	(32,15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46,262	547,988
應收票據	37,888	4,233
	1,684,150	552,221

本集團已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1,300,000元之應收票據對其應付票據進行擔保（2014年：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04,426	382,610
6個月至1年	131,597	46,966
1至2年	69,165	67,700
2至3年	66,301	44,171
3年以上	12,661	10,774
	1,684,150	552,2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159	28,567
(減值撥回) / 減值虧損 (附註6)	(2,715)	3,592
於12月31日	29,444	32,159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人民幣6,777,000元（2014年：人民幣11,609,000元），而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8,370,000元（2014年：人民幣155,596,000元）。

與涉及陷入財政困境或拖欠本金之客戶有關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179,030	321,266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5,184	582
逾期超過6個月	152	—
	1,184,366	321,848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某些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個別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欠作減值撥備。

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1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10	10,265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210)	(282)
	19,700	9,983
預付款項	41,978	306,431
可抵扣增值稅	106	370
	61,784	316,784
減：長期預付款項	(20,623)	(259,990)
流動部分	41,161	56,79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2	5,448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32)	1,389
撤銷	(40)	(6,555)
於12月31日	210	282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於上述撥備中包含個別減值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2014年：無）。

並未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5,513	5,945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	89
逾期超過6個月	2,928	3,767
	18,441	9,801

由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與結餘有關，故概無結餘（除上述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逾期或減值。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	1
銀行結餘	1,672,602	320,901
已抵押存款	299,684	166,000
	1,972,290	486,902
減：應付票據擔保的已抵押存款	(299,684)	(166,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606	320,9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質押存款為人民幣1,972,120,000元（2014年：人民幣486,21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對外匯的規則及管理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主要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存入不同存期，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包含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年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81,036	960,875
1至2年	41,004	2,044
2至3年	676	561
3年以上	1,080	2,976
	1,323,796	966,45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在議定期限內償付。

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64,684	147,181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4,153	18,715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87	587
其他應付稅項	56,995	54,838
其他應付款項	53,664	57,963
	190,083	279,284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關連方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3. 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		
於1月1日	8,453	6,811
增加撥備淨額（附註6）	11,020	5,864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9,803)	(4,222)
於12月31日	9,670	8,453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一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內可維修或更換故障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審核及在適當時修訂。

24. 政府補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964	38,205
確認為收入	(4,926)	(9,241)
於12月31日	24,038	28,96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926)	(4,926)
非流動部分	19,112	24,038

25. 實繳股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1,519,884,000 （2014年：987,984,000）股普通股	1,519,884	987,98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實繳股本（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6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向公眾發售531,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26. 儲備

本集團於今年於去年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27.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於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2014年：無）。

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應付票據擔保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即將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65	1,965
於兩年至三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947	3,930
三年後	—	982
	4,912	6,877

29. 經營租賃安排（續）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即將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7	763
於兩年至三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5	1,024
	1,092	1,787

30.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29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85	2,520
其他無形資產	857	1,388
	14,342	3,90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關連方交易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銷售*：		
同系附屬公司	52,363	59,031
零部件銷售*：		
中國鐵建	—	172
同系附屬公司	2,872	1,888
	2,872	2,060
向以下公司提供產品大修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	218
向以下公司提供鐵道線路養護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18,102	16,698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		
中鐵建總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126	126
向以下公司支付財務費用*：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23,334
從以下公司收到利息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947	8,911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進行。

* 下列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31. 關連方交易 (續)

(b) 關連方餘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468,937	173,864
已抵押存款：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附註i)	170,0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9,021	80,87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28	2,92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預付款項 (附註ii)	—	240,838
	2,928	243,7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52	1,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40	—
應付中國鐵建款項	4	11,76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股息	587	587
	3,031	12,35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1. 關連方交易 (續)

(b) 關連方餘額 (續)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同系附屬公司抵押人民幣170,000,000元，以擔保應付票據（2014年：無）。
- (ii) 於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與北京中鐵房山橋樑（中國鐵建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838,000元的代價進一步收購其附屬公司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瑞維通公司」）33%股權。收購事項後，瑞維通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2014年11月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240,838,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完成。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11,908	7,049
養老金計劃供款	505	477
	12,413	7,526

有關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u>金融資產</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240,422	227,3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84,150	552,221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9,700	9,983
已抵押存款	299,684	16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606	320,902
	3,916,562	1,276,501
<u>金融負債</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3,796	966,45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251	58,550
	1,378,047	1,025,00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等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	240,422	227,395	240,422	227,39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每年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與高級管理層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金額計入。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的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經計及非流動貼現效應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於有關期間，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2014年：無）。

34. 轉讓金融資產

已全面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9,670,000元（2014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的年期為一至六個月。遵照中國票據法，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中國銀行逾期付款時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就董事而言，本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有關取消確認票據的風險及回報轉讓。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金額。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可能承受的最高虧損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與賬面值相等。就董事而言，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取消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概無於年以累計方式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該項批出於有關期間平均作出。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現金及銀行保證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本集團同時面臨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在賺取／發生時計入／扣自損益。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借款。因此市場利率整體增長／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除稅前利潤及合併權益產生影響。管理層可根據市場利率的變動調整浮息借款的比例以減低利率風險的重大影響。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上述貨幣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

基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金融資產及負債的95%以上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利潤淨額因應於有關期間內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及港幣銀行存款。

對利潤淨額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利潤淨額 增加／(減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	58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	(58)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10%	14	—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10%)	(14)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c)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須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因此，其面對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於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的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定期審視逾期結欠，藉此管理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亦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質以及客戶所從事行業之違約風險所影響。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關於本集團承擔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內披露。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3,79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251
	<u>1,378,047</u>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66,45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8,550
	<u>1,025,006</u>

(e)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減少之風險。本集團於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2）之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根據各報告期末所報市場價格於計入非流動性折扣效應後估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在年內最接近各報告期末時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市指數，以及於報告期內之相對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高/低	於12月31日 2014年	高/低
香港 — 恒生指數	21,914	28,589/ 20,368	23,605	25,363/ 21,13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每10%變動時之敏感度（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乃按各報告期末時之賬面值計算。就此分析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其影響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構成之影響，當中並無計及可能影響損益之因素，例如減值。

	股本投資賬面值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香港 — 可供出售	10%	20,436	19,329
	(10%)	(20,436)	(19,329)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及優質產品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以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1）	1,323,796	966,45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4,251	58,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672,606)	(320,902)
已抵押存款（附註20）	(299,684)	(166,000)
債務淨額	(594,243)	538,1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42,105	2,840,4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淨額及權益	4,547,862	3,378,560
資本負債比率	(13%)	16%

36.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3月30日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0.04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71,676	230,838
可供出售投資	240,422	227,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780	882,9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1,806	247,722
其他無形資產	11,089	2,377
長期預付款項	19,152	259,990
遞延稅項資產	8,438	8,770
總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4,363	1,860,06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16	5,916
存貨	967,748	942,4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3,401	490,65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19	39,483
已抵押存款	290,000	16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7,875	280,741
流動資產總額	4,587,059	1,925,2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84,211	838,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943	205,307
應繳稅款	9,614	13,673
設定受益計劃	820	1,130
撥備	5,106	4,945
政府補助	4,871	4,871
流動負債總額	1,236,565	1,068,495
流動資產淨額	3,350,494	856,7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164,857	2,716,840

37. 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計劃	1,350	2,149
政府補助	17,313	22,184
遞延稅項負債	28,118	26,16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781	50,497
	<hr/>	<hr/>
淨資產	5,118,076	2,666,343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	1,519,884	987,984
儲備（附註）	3,598,192	1,678,359
	<hr/>	<hr/>
權益總額	5,118,076	2,666,343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資本儲備摘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設定 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66,518	—	116,535	449,343	73,746	(10,076)	1,396,066
年內利潤	—	—	—	277,803	—	—	277,80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74,514	—	74,514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 量虧損，扣除稅項	—	—	—	—	—	(17)	(1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77,803	74,514	(17)	352,300
已宣派股息	—	—	—	(70,007)	—	—	(70,007)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	27,780	(27,780)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5,395	—	(5,395)	—	—	—
使用特別儲備	—	(5,395)	—	5,395	—	—	—
於2014年12月31日至 2015年1月1日	766,518	—	144,315	629,359	148,260	(10,093)	1,678,359
年內利潤	—	—	—	564,091	—	—	564,09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扣除稅項	—	—	—	—	11,073	—	11,073
設定受益計劃 重新計量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169)	(16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564,091	11,073	(169)	574,995
已宣派股息	—	—	—	(368,068)	—	—	(368,068)
發行股份	1,796,745	—	—	—	—	—	1,796,745
股份發行費用	(83,839)	—	—	—	—	—	(83,839)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797,192	—	(153,657)	(643,535)	—	—	—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	56,410	(56,410)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5,750	—	(5,750)	—	—	—
使用特別儲備	—	(5,750)	—	5,75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3,276,616	—	47,068	125,437	159,333	(10,262)	3,598,192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公司基本資料

1	法定中文名稱 法定英文名稱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	授權代表	余園林 羅振飈
3	聯席公司秘書	馬昌華 羅振飈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電話	+86 871 63831988
	傳真	+86 871 63831000
	互聯網址	www.crcce.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3樓
4	上市信息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股份簡稱：鐵建裝備
5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 | | |
|---|------|--|
| 6 | 法律顧問 |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8室 |
| 7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
| 8 | 合規顧問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8室 |

詞匯釋義

奧通達公司	指	昆明奧通達鐵路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北京地鐵公司	指	北京地鐵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鐵建總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維通公司	指	昆明廣維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恒源商務公司	指	昆明中鐵恒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昆明地鐵公司	指	昆明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昆維通公司	指	北京昆維通鐵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一帶一路	指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詞匯釋義

瑞維通公司	指	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上海地鐵公司	指	上海申通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